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名单

（八十人）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　任　　彭　真

副主任　　胡乔木　　谭　政　　王首道　　史　良（女）

　　安子文　　杨秀峰　　高克林　　武新宇

　　陶希晋　　沙千里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之相　　王从吾　　王芸生　　王昆仑　　王建安　　扎西旺徐

毛　诚（女）　　丹　彤　　甘祠森　　甘重斗　　石　林

叶笃义　　白寿彝　　刑亦民　　戎子和　　吕叔湘　　庄希泉

刘　春　　刘复之　　刘　斐　　刘镜西　　许立群　　芮　沐

严信民　　杜润生　　李　立　　李波人　　李金德　　李焕昌

杨东莼　　吴冷西　　吴克坚　　邱纯甫　　沈　鸿　　宋养初

张　苏　　张稼夫　　陈守一　　陈此生　　陈曾固　　陈逸松

茅以升　　林亨元　　季　方　　郑绍文　　赵伯平　　赵鹏飞

郝　苏　　荣毅仁　　胡启立　　胡愈之　　费孝通　　贺崇升

聂　真　　钱昌照　　高文礼　　曹冠群（女）　　崔月犁

康永和　　董其武　　韩念龙　　韩幽桐（女）　　傅　钟

谢鹤筹　　雷任民　　雷洁琼（女）　　谭生彬　　谭惕吾（女）

薛暮桥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乌兰夫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中国共产党不久前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此，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为此，需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加强法制工作。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附后，请予审议。